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4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福达专用汽车制造及报废车拆解 (含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福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福达专用汽车制造及报废车拆解（含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福达专用汽车制造及报废车拆解（含新能源）项目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忠和镇崖川村三社167号附1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兰州和福达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厂址进行建设，依托其已建成办公楼、维修车间及检测车间（维修车间作为本项目拆解车间，检测车间作为本项目拆解件贮存库），新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报废电动汽车暂存间及厂区道路；工程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含电动汽车）15000辆。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拆解车间预处理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拆解车间等离子切割及打包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4类区标准。

（四）燃料类废油液、非燃料废油、废滤清器、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容器、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废活性炭、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油水分离器废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在铅蓄电池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旧轮胎、轻质物料、内饰材料、海绵及座椅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暂存于厂内拆解件贮存库，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旧玻璃收集后外售；废动力蓄电池暂存在动力蓄电池贮存间，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

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收尘灰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地下水的防护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固废运输、贮存、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系统，并完善相关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由安宁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安宁分局，市执法队，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